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78,560	6,966
毛利	30,766	2,719
期內收益/(虧損)	<u>15,899</u>	<u>(20,031)</u>

- 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471.6百萬元或6,769.9%，乃主要由於隨着中國旅遊業的復甦，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增加。
- 本期間毛利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或1,031.5%，乃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本期間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5.9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78,560	6,966
銷售成本		<u>(447,794)</u>	<u>(4,247)</u>
毛利		30,766	2,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655	9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03)	(4,389)
行政開支		(19,375)	(10,98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47	1,392
其他開支		(917)	(3,57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76)	(504)
財務成本	6	<u>(5,575)</u>	<u>(5,6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5,922	(20,031)
所得稅開支	8	<u>(23)</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5,899</u>	<u>(20,03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820)</u>	<u>4,73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2,820)</u>	<u>4,73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079</u>	<u>(15,29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19	(19,527)
非控股權益	<u>4,680</u>	<u>(504)</u>
	<u>15,899</u>	<u>(20,03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5)	(14,965)
非控股權益	<u>4,824</u>	<u>(333)</u>
	<u>3,079</u>	<u>(15,29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40	(2.71)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741	44,159
投資物業		6,467	6,467
使用權資產		11,999	14,205
無形資產		4	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130	16,954
投資聯營公司		58,274	55,858
按金		1,465	1,898
遞延稅項資產		361	361
		<u>134,441</u>	<u>139,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6,453	4,81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1,140	18,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95	149,68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b)	8,038	1,2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758	11,132
已抵押存款		6,146	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9	43,795
		<u>323,139</u>	<u>238,49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1,165	17,412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3,440	54,0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03,827	198,655
租賃負債		4,723	6,703
應納稅款		5,007	4,422
		<u>358,162</u>	<u>281,251</u>
流動負債淨值		<u>(35,023)</u>	<u>(42,7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418</u>	<u>97,156</u>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7,896</u>	<u>8,946</u>
		<u>7,896</u>	<u>8,946</u>
資產淨值		<u><u>91,522</u></u>	<u><u>88,210</u></u>
權益			
股本	15	<u>6,850</u>	6,850
儲備		<u>75,578</u>	<u>77,3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2,428</u>	84,173
非控股權益		<u>9,094</u>	<u>4,037</u>
總權益		<u><u>91,522</u></u>	<u><u>88,210</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30號。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提供保健品；及(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遵循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023,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其他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以撥支償付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以及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當前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的項目須以某種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有關項目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並且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部 客戶收益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464,529	6,966	74,253	81,421
香港	14,031	—	58,362	56,230
	<u>478,560</u>	<u>6,966</u>	<u>132,615</u>	<u>137,651</u>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達到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a))	<u>478,560</u>	<u>6,9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9	103
政府補助	–	148
補償收入(附註)	14,024	–
物業租金收入	194	194
雜項收入	<u>1,372</u>	<u>533</u>
	<u>15,729</u>	<u>978</u>
收益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	<u>3,926</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9,655</u>	<u>978</u>

附註：

於2022年10月10日，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同意向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於保證期內，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由於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未能滿足淨利潤要求，本期間內確認的補償收入人民幣14,024,000元乃按每月淨利潤要求與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實際淨利潤之間的差額相加，乘以本集團於浙江飛加達的持股比例(即60%)計算得出。

附註：

(a)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產品及服務的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團銷售		
一 國內	<u>64,823</u>	<u>2,521</u>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6,157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42	622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2,672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413	251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3,876	900
酒類銷售	2,791	—
保健品銷售	4,728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u>5,730</u>	<u>—</u>
	<u>413,737</u>	<u>4,445</u>
總額	<u><u>478,560</u></u>	<u><u>6,966</u></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5,224	5,180
租賃負債利息	<u>351</u>	<u>483</u>
	<u><u>5,575</u></u>	<u><u>5,663</u></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的成本	437,724	3,565
已售存貨成本	10,070	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8	2,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3	2,124
無形資產攤銷	4	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回)／減值，淨額	(448)	3,3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撥回	-	(4,741)
員工成本	11,455	6,905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2年6月30日：無)。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年度應課稅收入首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法定稅率25%計提。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計提		
— 香港	-	-
— 中國內地	23	-
已扣除遞延稅項	-	-
	<u>23</u>	<u>-</u>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11,219</u>	<u>(19,52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800,000</u>	<u>719,77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u>1.40</u>	<u>(2.71)</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等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收購及出售約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354,000元及零)。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3,069	80,8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1,929)	(62,377)
	<u>101,140</u>	<u>18,430</u>

本集團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兩個月，若干客戶延長最多一年。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的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80,070	16,908
61至180日	6,527	1,202
181至360日	11,877	348
1至2年	659	3,058
2年以上	63,936	59,291
	<u>163,069</u>	<u>80,807</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60日	42,348	11,497
61至180日	15,167	2,152
181至360日	1,736	714
1年以上	1,914	3,049
	<u>61,165</u>	<u>17,41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1667–5.655	2023年– 2024年/ 按要求	203,827	196,373
銀行貸款—無抵押	4.80	2023年	–	1,800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 —有抵押(附註(d))	19.25	按要求	–	482
			<u>203,827</u>	<u>198,655</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元及人民幣6,467,000元)作抵押。
- (b) 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366,8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5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c)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張大益先生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已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d) 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除外。

15. 股本

股份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800,000,000股 (於2022年12月31日：800,000,000股)普通股	<u>6,850</u>	<u>6,8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代辦旅遊保險等；(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銷售信息技術產品；(vi)銷售保健品；(vii)銷售酒類；及(viii)銷售數字資產產品。

在經歷了三年的疫情後，被壓抑的旅遊需求正在推動國內旅遊復甦的強勁順風。在為期五天的五一假期期間，中國的國內旅遊業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根據文化和旅遊部的數據，於2023年首六個月國內旅遊總人次超過23.8億，同比增長63.9%，主要是由於COVID-19管制政策的優化。

隨著2022年底取消旅遊限制，中國各行業的經濟活動出現反彈，國內旅遊幾乎完全復甦。自2023年1月以來，在政府將其對COVID-19的管理由甲類下調至乙類後，旅遊市場快速增長。自2023年2月及3月開始，中國部分恢復出境跟團遊。中國旅行社及在線旅遊服務提供商允許提供60個國家的跟團遊。

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的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出現了強勁反彈。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及(ii)於本期間按總額基準(而去年同期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委託人，並取得對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人民幣15.9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2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毛利增加；及(ii)因本期間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浙江飛加達的補償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

前景

由於自2022年底取消Covid相關的旅行限制以來需求激增，國內旅遊業有強勁復甦的跡象。根據中國文化和旅遊部的數據，2023年春節假期國內旅遊量達到3.08億人次，這一增長表明國內旅遊量已恢復到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90%。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的數據，預計2023年中國境內旅遊總量將達到55億人次。於2023年8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宣佈，中國取消了新冠疫情對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更多國家出境跟團遊的禁令。中國的旅行社及在線旅遊服務提供商可以恢復提供前往更多國家及地區的跟團遊。公告發佈後，本集團立即恢復了更多與旅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的2023年經濟影響力研究(EIR)顯示中國的旅遊及旅行業今年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預計將增長150%以上。2023年上半年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積極的時期，且我們預計旅遊業務及相關產品的業績於2023年下半年將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我們對中國旅遊業的長遠前景依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一直在採取措施使其業務多樣化，目的是擴大收入來源並擴展到目標細分市場。本集團於2022年透過保健品銷售於保健品市場推出其新業務，以迎合消費者對健康和預防重要性日益增長的認識，該業務已更穩固，預計2023年下半年將繼續保持穩健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烟酰胺單核苷酸長壽補品及相關產品等營養產品的銷售。為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於2022年開始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銷售數字資產產品。

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及實施策略，以現有業務為基礎，向基於數字信息技術的文化旅遊業務多元化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擴張及升級奠定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64,823	13.5	2,521	36.2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總收入	396,157	82.8	—	—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42	—	622	8.9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 務銷售	413	0.1	251	3.6
	<u>461,435</u>	<u>96.4</u>	<u>3,394</u>	<u>48.7</u>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5,730	1.2	—	—
保健品銷售	4,728	1.0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3,876	0.8	900	12.9
酒類銷售	2,791	0.6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	2,672	38.4
	<u>—</u>	<u>—</u>	<u>2,672</u>	<u>38.4</u>
總計	<u>478,560</u>	<u>100.0</u>	<u>6,966</u>	<u>100.0</u>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團銷售、銷售自由行產品的總收入、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信息技術產品銷售；(iii)保健品銷售；(i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v)酒類銷售；及(vi)數字資產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企業及機構客戶。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47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中國旅遊業復甦，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增加；及(ii)於本期間按總額基準(而去年同期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本集團的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委託人，並取得對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傳統跟團遊	54,330	83.8	482	19.1
定制旅遊	10,493	16.2	2,039	80.9
總計	<u>64,823</u>	<u>100.0</u>	<u>2,521</u>	<u>100.0</u>

本期間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分別佔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總額的83.8%及16.2%(去年同期：19.1%及80.9%)。本集團之旅行團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或2,471.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2年年底放寬跨省旅行及隔離要求的COVID-19疫情限制，導致本期間旅行團需求增加。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入，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將其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由代理轉變為委託人，並取得對由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故按總額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96.2百萬元((去年同期：零)。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法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42	472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	150
總計	<u>42</u>	<u>622</u>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93.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2,000元。

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去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減少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

(iii)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0.3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4百萬元。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包括計算機及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等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本期間，信息技術產品銷售的收益達人民幣5.7百萬元(去年同期：零)。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保健品(包括NMN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開拓營養食品市場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期間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4.7百萬元(去年同期：零)。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計算機、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期間，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該業務變得更穩固。

酒類銷售

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銷售酒類的收益於本期間為人民幣2.8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2022年推出「飛揚元宇宙」數字文創收藏品平台，專注於通過「數字+實體」組合的模式在中國分銷及銷售文創收藏品(具有區塊鏈合約唯一性認證)。本期間概無產生出售文創收藏品的收益(去年同期：人民幣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及(i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43.5百萬元或10,443.8%至本期間人民幣447.8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自2022年年底放寬COVID-19對跨省旅行的限制以來，中國旅遊業復甦，致使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總額基準(而去年同期則按淨額基準)確認大部分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導致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旅行團				
— 傳統	9,410	17.3	76	15.8
— 定制	1,971	18.8	144	7.1
	<u>11,381</u>	<u>17.6</u>	<u>220</u>	<u>8.7</u>
(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總收入	13,294	3.4	—	—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7	16.7	22	3.5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 務	104	25.2	251	100.0
	<u>24,786</u>	<u>5.4</u>	<u>493</u>	<u>14.5</u>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2,240	39.1	—	—
保健品銷售	840	17.8	—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2,801	72.3	236	26.2
酒類銷售	99	3.5	—	—
數字資產產品銷售	—	—	1,990	74.5
	<u>—</u>	<u>—</u>	<u>1,990</u>	<u>74.5</u>
總計	<u>30,766</u>	<u>6.4</u>	<u>2,719</u>	<u>39.0</u>

去年同期及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9.0%及6.4%。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限制措施於2022年年底取消導致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貢獻毛利人民幣24.7百萬元所致。

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9.0%減少至本期間的6.4%，主要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佔比由去年同期的18.1%大幅提升至本期間的80.6%，且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相對較低。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8.7%上升8.9個百分點至本期間的17.6%，主要由於自2022年年底COVID-19控制政策優化以來，長途旅行的旅行團銷售額增加，毛利率高於短途旅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補償收入、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及政府補助。金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人民幣1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於本期間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去年同期：無)；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去年同期：無)。有關未達成淨利潤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2日的公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68.7%至本期間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恢復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本期間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或76.3%，主要由於(i)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ii) 2022年底推出新業務而增加的研發及行政部門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去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開支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5.7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000元(去年同期：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11.2百萬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9.5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按金	<u>1,465</u>	<u>1,898</u>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04,381	78,667
預付款項	62,092	35,235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8,807	30,631
投資按金	–	5,040
預付費用	<u>215</u>	<u>115</u>
	<u>175,495</u>	<u>149,688</u>
	<u>176,960</u>	<u>151,58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訂購機票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於2022年底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供應商之退款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明細：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金—訂購機票	76,468	69,743
按金—其他	230	229
其他應收款項	27,683	8,695
	<u>104,381</u>	<u>78,667</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以及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的按金及2022年底新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預付款項明細：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43,238	17,082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3,954	3,449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980	3,110
保健品及酒類	5,203	6,368
研發開支	2,907	1,608
設備的租賃開支	—	715
其他	5,810	2,903
	<u>62,092</u>	<u>35,235</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v)採購保健品及酒類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取消COVID-19疫情限制及恢復出境旅遊導致訂購機票增加；及(ii)來自機票供應商之退款的部分重新分類。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機票供應商於本期間結算。

投資按金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為收購浙江飛加達的已確認按金。

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作出退款或履行清償責任之能力的資料，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去年同期：減值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的未償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有所減少。董事將定期檢討該等按金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適當時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對應收款項的收回存有爭議或重大疑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評估主要關注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經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到若干名債務人結算款，因此因增加機會收取債務人付款而降低虧損率。經考慮未提取的存款結餘及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減少後，因此於本期間計提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及(iii)減值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公平估計。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3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8.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6.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倍(2022年12月31日：0.8倍)。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借款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3.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7百萬元)，有關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計算)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2.7%及225.2%。

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45.6日及279.9日。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人加快結算所致。本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32.0日(去年同期：401.0日)，原因是本集團更快速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中國的銀行所授出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取得未動用銀行融資、集資活動及經營所得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現時的經營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除下文「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25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4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1.23港元。

本公司擬將(i)約4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及／或投資與本公司旅遊相關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倘有合適機會）；(ii)約3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本集團旅遊相關業務；(iii)約15%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貸款；及(iv)約1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有鑒於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3年7月7日配售予承配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7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採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且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作抵押。
- (b) 於本期間，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366.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5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 (c) 於2023年6月30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已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6.0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2023年5月，本公司與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Radiant Goldstone**」）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擬向Radiant Goldstone收購瑞金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瑞金國際**」）60%的股權，總代價擬不超過90百萬港元。瑞金國際間接持有(i)北文時代(北京)文化有限公司（「**北文時代**」，國內領先的泛文化IP運營商和數字文化內容綜合服務提供商）；及(ii)北京五隻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五隻貓**」，國內首個打通線上線下渠道的社交型消費元宇宙）的部分股權。瑞金國際或其指定實體擬發起設立一支文旅產業基金並擔任普通合夥人，致力於促進北文時代和五隻貓資產證券化。諒解備忘錄將於2023年5月15日開始，並與訂約方約定有六個月的排他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本公司與新都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項合作協議，以於香港設立一家合營基金管理公司（「**合營公司**」），其擬成立及管理基金以投資日本及中國及東南亞等其他地點的高端酒店及優質民宿資產（「**基金**」）。預期基金擬以有限合夥形式營運，而合營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他合資格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則為有限合夥人。基金將籌集的資金規模預期不超過10億港元。基金的實際成立條款及出資金額將有待進一步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設立及認購基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合營公司將委聘專業經理及團隊管理及營運基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後事項

本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有關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實際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本期間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預期時間表
建立新的零售分公司及銷售點， 並翻新現有零售分公司	16,380	20%	(15,176)	-	-	-	已悉數動用
增加向機票供應商支付的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65	35%	-	-	-	-	已悉數動用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加大於傳統媒體的營銷力度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2,285	15%	-	-	-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190	10%	-	-	-	-	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中國旅遊景點的 管理及開發	-	-	15,176	2,839	(2,839)	-	已悉數動用
	<u>81,900</u>	<u>100%</u>	<u>-</u>	<u>2,839</u>	<u>(2,839)</u>	<u>-</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81名(2022年12月31日：189名)。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9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及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易凌先生。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趙彩紅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